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註釋：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首要監管機構。該局負責強積金制度的整體管理，包括監管集成信託計劃、行業基金及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這些產品的監管，只限於在這些產品的銷售文件及推廣資料在香港發出或出版之前，必須首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此外，這些產品的投資經理亦必須由證監會審批。
- (b) 證監會將會應用本守則訂立的指引認可以下產品：
 - (i) 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認可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基金(兩者均包括成分基金)(統稱強積金計劃)；及
 - (ii) 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或《證券條例》第 15(1)條(視何者適合而定)認可匯集投資基金。
- (c) 申請人應注意，在評核要求獲認可的申請時，證監會不會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或由強積金管理局另行發出的指引來進行審批。申請人因此應參照有關法例及指引，以確保遵守所有強積金制度的規定。
- (d)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e) 任何人士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出廣告或邀請，藉以邀請其參與或投資於未經認可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構成爲《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 條所指的罪行。
- (f)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 錄

		頁數
第 I 部	一般事項	1
第 1 章	認可事宜	1
第 2 章	行政安排	3
第 3 章	釋義	4
第 II 部	認可規定	6
第 4 章	申請程序	6
第 5 章	銷售文件	7
第 6 章	投資經理	16
第 7 章	運作規定	19
第 III 部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0
第 8 章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0
附錄		
附錄 A	有關新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的資料簡介	22
附錄 B	遵守規定查檢表	23
附錄 C	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24
附錄 D	廣告宣傳指引	25
附錄 E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31
附錄 F	單位信託基金委員會	33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事宜

一般事項

- 1.1 所有依據強積金制度的目的而成立的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如果要在香港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申請認可的計劃，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 1.2 申請人必須注意，根據《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強積金計劃必須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而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則必須獲得強積金管理局的核准。
- 1.3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註冊及認可申請，必須同時分別向兩家監管機構提出。根據現行安排，強積金管理局會首先評核有關申請。在強積金管理局完成有關審核程序後，證監會將會檢討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證監會的責任

- 1.4 證監會在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時，將考慮下列事項：
 - (a) 投資經理及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及
 - (b) 銷售文件的披露規定。
- 1.5 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持續對強積金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廣告的認可申請作出審批。
- 1.6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在註冊及核准方面的所有其他監管工作將由強積金管理局負責。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須個別提出認可申請

- 1.7 強積金計劃可由一個或以上的成分基金組成。強積金計劃的認可包括對該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的認可。其後對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增減，將被視為

對原有的認可的修訂，因而必須首先向證監會提出認可申請(詳情可參考 8.1 至 8.2 段)。

1.8 當成分基金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時，申請人必須就每個擬向強積金計劃銷售的匯集投資基金向證監會尋求認可：

- (a) 如屬於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的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根據《證券條例》第 15(1)條獲得認可；及
- (b) 如屬於保險計劃的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 條獲得認可。

1.9 本守則第 II 部訂明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規定。

第 2 章：行政安排

認可權力

- 2.1 證監會已將該會認可與《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或《證券條例》第 15(1)條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有關的強積金計劃及匯集退休基金的權力，轉授予 1 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
- 2.2 有關權力通常會由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行使。當有新管理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時，新管理集團的申請將轉呈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或單位信託委員會審批及聽取意見(視何者適合而定)。有關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及單位信託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範圍，請分別參考附錄 E 及附錄 F。

與強積金管理局交換資料

- 2.3 根據法例，證監會與強積金管理局可在其依據《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履行職責時，交換有關申請人及其他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人的資料。

修訂本守則的程序

- 2.4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對本守則作出所需的改動或修訂。任何有關改動或修訂將向業內人士公布，並會在有需要時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遵守新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

- 2.5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監會條例》第 59 及 59A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方式，與《證券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 “申請人”指依據有關法例，直接或通過獲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公司。
- 3.2 “有聯繫者”指《強積金條例》附表 8 所指明的公司。
- 3.3 “獲授權保險人”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4 “保本基金”是指符合該規例第 37 條所載述的規定的強積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
- 3.5 “現金管理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指單純以投資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為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保險單。
- 3.6 “證監會”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7 “成分基金”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8 “組成文件”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如屬於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其組成文件包括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信託契約；如屬互惠基金，則包括該基金的組織細則；如屬保險單，則包括該保險單的契約文件。
- 3.9 “保管人”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且包括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 3.10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指獲投資經理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
- 3.11 “保證基金”為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其結構規定在未來的某個特定日期，基金保證會給予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一個回報額。

- 3.12 “行業基金”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3 “集成信託計劃”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4 “強積金計劃”指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基金。
- 3.15 “銷售文件”指載有本守則第 5 章所述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的文件。
- 3.16 “匯集投資基金”指獲得強積金管理局認可或準備向強積金管理局申請認可為該規例第 6 條所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
- 3.17 “證券”的涵義與《證券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8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7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9 “受託人”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II 部：認可規定

本部為擬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尋求認可的申請人提供指引。

第 4 章：申請程序

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文件

- 4.1 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申請認可的人士必須獨立地就每項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提出申請。
- 4.2 申請人必須就每份申請填妥強積金管理局所訂明的申請表(強積金管理局指引第 I.2, I.5 及 I.6 號)。申請表必須夾附以下文件：
 - (a)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銷售文件(見第 5 章)及組成文件；
 - (b) 任何重大合約的副本，例如投資管理合約等；
 - (c) 之前未獲證監會核准為可以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新投資經理或投資理控集團的簡介(見附錄 A)；
 - (d) 擬發出的銷售刊物及建議廣告(如適用者)；
 - (e) 遵守規定查檢表(見附錄 B)。查檢表可以從證監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hksfc.org.hk>)；
 - (f) 提供予強積金管理局的承諾書的副本及證監會所要求的承諾書的正本(如適用者)(見第 5.1 段)；
 - (g) 受託人關於投資職能的轉授的書面批准的副本(如適用者)；
 - (h) 申請人同意強積金管理局與證監會互相交換信息的函件的副本；及
 - (i) 繳付申請費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4.3 如強積金計劃或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涉及複雜的架構，申請人應在申請表內增補一份示意圖，清楚說明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關係。

第 5 章：銷售文件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應包括所有必要的資料，令有意參與計劃或持有基金人士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證監會鼓勵申請人編寫簡短及清楚易明的銷售文件。

只要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內載有本章所訂明的內容，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將毋須另外再呈交銷售文件，除非有關基金亦擬銷售予散戶投資者。

擬銷售予強積金計劃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本守則以下各條，即第 5.2；5.5(d)、(e)及(f)；5.6；5.21；5.25；5.32；5.36 至 5.39；6.2(a)、(c)、(d)、(e)及(g)；6.4 及 8.2 條的規定。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應包括下表所指的資料。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欄下所顯示的 ✓ 號，代表該項資料披露分別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假如《強積金條例》、其附屬法例或由強積金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內有任何強制性條文，申請人可在銷售文件內扼要地作出披露，並列明有關披露是根據哪條條例及指引的規定而作出的。

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銷售文件

	強積金 計劃	集匯投資 基金
5.1 銷售文件必須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如申請人能夠令證監會信納，它只會向精通其印製資料所用的語文的人士(例如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發出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須以兩種語文印製的規定。申請人須就此向證監會作出承諾。	✓	✓
核心披露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		

<p>5.2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及其成立日期，並指明其期限(如有限期的話)；以及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分別在強積金管理局的註冊地位或核准情況。</p> <p><i>註釋：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及描述不得有誤導成份，及應準確地反映其性質及投資目標(見第 7.5 及 7.6 段)</i></p>	✓	✓
<p><i>經營者及主事人</i></p>		
<p>5.3 每項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以下人士(如適用)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地址：-</p> <p>(a) 受託人；</p> <p>(b) 保管人，如有別於受託人；</p> <p>(c) 投資經理；</p> <p>(d)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p> <p>(e) 保險人；</p> <p>(f) 核數師；及</p> <p>(g) 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p>	✓	✓
<p><i>成分基金</i></p>		
<p>5.4 強積金計劃內成分基金的數目，及關於每個成分基金的以下資料：</p> <p>(a) 名稱；</p> <p>(b) 基金類別；及</p> <p>(c) 結構。</p> <p><i>註：(1)：成分基金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種： 債券／證券／貨幣市場／平衡／保本／保證基金／其他。</i></p> <p><i>(2)：成分基金可以是由內部管理的，或根據其架構，可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匯集投資基金。</i></p>	✓	
<p><i>投資政策及限制</i></p>		
<p>5.5 關於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內容包括：</p> <p>(a) 基金的投資目標；</p> <p>(b) 擬作出的投資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內所</p>	✓	✓
	✓	✓

佔的相對比例；			
(c) 不同證券類別及其他資產之間的比例，例如擬作出的投資的地理分布；	✓	✓	
(d) 關於取得、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的政策；	✓	✓	
(e) 基金會否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	✓	
(f) 基金會否投資在一隻或以上的匯集投資基金上。如屬後者，便應說明揀選特定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標準；及	✓	✓	
(g) 落實有關的投資政策時的固有風險，及預期可以從實施有關政策而得到的回報。	✓	✓	
<i>註釋：不得在銷售文件內就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業績表現作出任何預測。第(g)段所提到的預期回報只能屬於一般性的描述，例如“預期該基金將可提供較通脹為高的回報率。”</i>			
5.6 表示該基金須受到該規例附表 1 有關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的聲明，連同其他限制的概要(如有的話)。	✓	✓	
<i>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i>			
5.7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包括交易日的資料。	✓	✓	
5.8 以下應披露的事項：	✓	✓	
(a)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	✓	✓	
(b) 每隻細分為單位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定價及釐訂投資回報率的方法；及	✓	✓	
(c) 每隻非細分為單位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的釐訂及宣布方法。	✓	✓	
5.9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及定價方法可能會作出修改的情況。	✓	✓	
<i>供款及提取</i>			

5.10	供款的特色。	✓		
5.11	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條文，包括提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5.12	申請加入、退出某項強積金計劃及轉移到其他強積金計劃的程序。	✓		
5.13	進行供款、提取及在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程序。	✓		
5.14	每隻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須持有的數額、最低轉換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者)。			✓
5.15	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在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	✓		
5.16	影響成員權益的可調動性及影響基金支付成員權益的情況。	✓		
5.17	以下各項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			
	(a) 轉換到其他註冊計劃的要求提出後至基金獲轉換到其他計劃；	✓		
	(b) 提取自願性供款的要求提出後至所提取的自願性權益獲得支付；	✓		
	(c) 贖回要求提出後至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獲得支付；及	✓		
	(d) 贖回要求提出後至匯集投資基金的贖回收益獲得支付。			✓
5.18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延遲或暫停的情況的概要。	✓		✓
5.19	表明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只應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的聲明。	✓		
<i>費用及收費</i>				
5.20	應以表列方式，清楚地解釋每項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以包括下列各項：	✓		✓
	(a) 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	✓		✓

<p>應繳付的所有費用，包括認購、提取及將累算權益轉移到其他強積金計劃時所徵收的全部費用；</p>		
<p>(b) 所有應由或合理地預期應由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管理費、業績表現費、保證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成立支出、廣告或宣傳支出及其他銷售支出；及</p>	✓	✓
<p>(c) 關於費用日後會否更改的詳情及給予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的有關通知期。</p>	✓	✓
<p>如費用及收費是無法確定的話，便應披露計算基準或估計幅度。爲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p>		
<p><i>註釋(1)：所有費用及收費，如以百分比顯示，便須按年作出披露。</i></p>		
<p><i>(2)：如對細分爲單位的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徵收業績表現費用，便應披露：</i></p>		
<p><i>(i) 向該基金徵收業績表現費的密度；及</i></p>		
<p><i>(ii) 計算業績表現費的基準(例如，業績表現費是否在達致新高價的情況下計算)</i></p>		
<p><i>(3)：假如預期將會就廣告、宣傳及其他銷售支出，向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收取費用，便應披露擬收取的估計費用，不論是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或其他形式顯示。</i></p>		
<p>5.21 如投資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士，因取得或處置或借出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內的資產，而從第三者收取物品或服務，則收取這些物品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的概要。此外，應同時作出聲明，指出以上各人中，無一人曾保留現金回佣。</p>	✓	✓
<p>警告</p>		

5.22	以下聲明須以顯眼方式，展示在銷售文件內： “重要 - 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	
5.23	除非基金的投資回報獲得固定保證，否則應以顯眼方式作出警告，表明投資涉及風險。	✓	✓
5.24	只要指定的投資涉及風險，便應詳細描述有關風險。	✓	✓
<i>準據法律</i>			
5.25	銷售文件應指明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會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限。	✓	✓
<i>稅項</i>			
5.26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收益或資本所徵收的稅項的詳情，包括(如有者)從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或在向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分配權益時所扣除的稅項。	✓	✓
5.27	假如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將可能享有稅務利益，銷售文件應簡單地解釋，根據申請人所獲得的專家意見，有關利益對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在稅務上的影響。	✓	✓
5.28	應建議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就其本身的獨特稅務情況，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
<i>報告及帳目</i>			
5.29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	✓
5.30	受託人將會寄給計劃參與者的報告或聲明的詳情及時間。	✓	
<i>一般資料</i>			
5.31	列明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的一覽表，以及可供人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的香港地址。	✓	✓

5.32	供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查詢的熱線電話號碼。	✓	
5.33	銷售文件的出版日期。	✓	✓
5.34	申請人需以[申請人名稱]發出聲明，表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在出版日期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	✓	✓
5.35	如果指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銷售文件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或基金獲官方推介。	✓	✓
5.36	如果指稱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或認可，則有關銷售文件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註冊或認可並不意味著該等計劃或基金獲官方推介。	✓	✓
<i>向計劃參與者和基金持有人發出的通告</i>			
5.37	表示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將會在投資政策陳述書出現任何更改時獲得知會的聲明。	✓	✓
5.38	文件需附有一項聲明，表示在下列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期限：		
	(a) 將強積金計劃合併或拆分；及	✓	
	(b) 將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合併、拆分或結束。	✓	✓
專門性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額外披露要求			
<i>保本、金融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i>			
5.39	銷售文件必須清楚強調，投資在保本、金融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與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同時投資者沒有責任需要以發售價將投資贖回，而且有關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
<i>保證基金</i>			
5.40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載明：		

- | | | | |
|-----|---|---|---|
| (a) | 保證人名稱及有關保證的主要特色，包括清楚闡明回報的釐訂方法，以及保證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可以運用的酌情決定權； | ✓ | ✓ |
| (b) | 基金投資在定息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建議百分比； | ✓ | ✓ |
| (c) | 一項聲明，表示由於設有的保證架構，計劃或基金的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 | ✓ | ✓ |
| (d) | 一項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 (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計劃的成員或基金持有人，以及述明投資者在該日期前所進行的交易，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項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 | ✓ | ✓ |
| (e) | 清楚顯示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 | ✓ | ✓ |

提供酌情權益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

5.41 如協議條款訂明，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將會或可能獲支付保證金額以外的酌情權益，而該等利益的金額將由獲授權保險人或另一方酌情決定，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下列有關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

- | | | | |
|---------|---|---|---|
| (a) | 一項以粗體印行的聲明，表示當基金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根據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撥作應付保證利益所需的款額，[獲授權保險人或另一方名稱] 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 ✓ | ✓ |
| (b) |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權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 | ✓ | ✓ |
| (i) | 業績匯報日期；及 | ✓ | ✓ |
| (ii)(1) |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計劃成員或基金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有權分享來 | | |

<p>自保險單發行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保險單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原則是否源自保險單發出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紅利率；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	✓
<p>(2)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不時計算單位價的方法說明；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5 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	✓
<p>(3) 非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期間的利率計算法說明，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利率；及 	✓	✓
<p>(c)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p>	✓	✓
<p><i>注意：就營運少於 5 年的投資組合而言，其銷售文件可顯示較短年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投資組合開始營運的日期。</i></p>		

第 6 章：投資經理

本章列出證監會對強積金計劃或只提供予強積金計劃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如有）的經驗及資格的要求。雖然證監會認為確保投資經理及受託人/保管人之間獨立於對方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但本守則仍略去有關規定，以免出現重複監管。申請人應注意，該規例及強積金管理局對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如有）與受託人/保管人之間須獨立於對方這一點，及有關投資管理職能的轉授，均有詳細訂明具體的要求。

有意向強積金計劃及散戶投資者銷售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如有），必須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有關規定。

投資經理的委任

- 6.1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6.2 投資經理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b) 其主要業務是基金管理；
 - (c) 該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經理；
 - (d) 如該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金融期貨合約，則該投資經理必須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商品交易顧問；
 - (e) 該公司可動用足夠的財政資源有效地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實收資本最少須達 10,000,000 港元；
 - (f) 該公司不得借出大量款項；及
 - (g) 該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
- 6.3 儘管 6.2(a)及(b)條另有規定，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人亦可成為以保單形式持有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6.4 投資經理必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規定。

董事資格

- 6.5 投資經理的董事及獲轉授人（如有）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證監會必須認為其他擁有執行其職務所需的經驗。在決定投資經理是否應予以接納，證監會可能會考慮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所僱用的人士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投資經理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 6.6 評估投資經理是否可接納時，將會根據以下準則：
- (a) 投資經理或獲轉授人（如有）的關鍵人員，須具備最少 5 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的投資經驗，而其累積的專業投資經驗所涉及的投資產品，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匯集投資基金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所涉及的投資產品屬於同一類別。
 - (b) 投資經理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資顯示的良好往績。在評核投資經理人員的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投資經理提供其董事及獲轉授人（如有）的履歷。（見第 2.5 段）
 - (c) 投資經理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人的專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投資經理整體而言操作穩健。除此之外，投資經理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顯示其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監察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不時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計劃參與者與基金持有人的權益。
 - (e) 有關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的規定，申請人應參閱第 6.8 至 6.9 段。
- 6.7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如欲更改投資經理，事先必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轉授投資管理的職能

- 6.8 凡投資經理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

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同時投資經理不會削減其對計劃參與者及基金持有人應負的責任。雖然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投資經理的責任和義務不可因此而得以轉授。

注意： 獲投資經理轉授職能的公司的投資管理工作，應在設有證監會認可的檢查機制的司法管轄區進行。附件 C 載有一系列設有證監會認可檢查機制的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查機制是否可以接受。

- 6.9 任何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任何人士或有關轉授出現任何更改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投資經理的一般責任

- 6.10 投資經理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織文件的規定，純粹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作為管理有關計劃或基金的方針。投資經理亦需履行一般法例施加在其身上的職責。

投資經理的退任

- 6.1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如屬保險單而又有委任投資經理的話，則有關保險單的保險人）必須藉書面通知任免投資經理：

- (a) 投資經理開始清盤或在沒有清盤的情況下解散；或
- (b) 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如屬保險單而又有委任投資經理的話，則有關保險單的保險人）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投資經理符合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
- (c) 證監會撤回對投資經理的批准；或
- (d) 組成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

- 6.12 當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退任或遭任免，受託人必須盡快委任新投資經理或獲轉授人，而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第 7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

- 7.1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根據第 5 章的規定，發出切合近期發展的銷售文件。

申請表格

- 7.2 任何人士不得向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或有意持有基金的人士，提供並無夾附有關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表(不論該等文件冠以任何名稱)。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有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一併發出。

載述業績數據

- 7.3 計劃文件如果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任何人士不可在計劃文件內預測有關計劃的未來業績，但是保證有關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聲明則除外。

組成文件的內容

- 7.4 申請人須確保銷售文件披露的資料與有關計劃的組成文件所載列的資料貫徹一致。

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7.5 如果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述明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該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須將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的最少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以反映該成分基金或該匯集投資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
- 7.6 如果一項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本身屬於或投資於一項保本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管理基金，有關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不得使人聯想到或暗示有關的投資等同於將現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本部載述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8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文件的修改

- 8.1 計劃文件一經提交證監會以申請認可後，申請人須盡速知會證監會有關該等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的任何更改。
- 8.2 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所有建議更改或增補，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如果有關銷售文件的更改是由組成文件的修改所致，該份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須提交證監會，並須附有一份由強積金管理局就有關組成文件的修改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的副本。證監會將決定在修訂事項生效前，該計劃的參與者或該基金的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及有關通知期（如有）的長短。這類通知期通常不會超過 3 個月，但個別個案的通知期則視乎該個案的特點而定。

致計劃參與者及基金持有人的通知書

- 8.3 除已根據本守則第 5.1 條獲授予寬免外，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任何更改或建議更改而向該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該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擬備。

增收費用

- 8.4 如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要按照銷售文件內所訂明的現行水平予以提高，必須最少在 3 個月前通知該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參與者或該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持有人。

撤回認可資格

- 8.5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獲得認可後，申請人如果打算不再維持該項認可，則須知會證監會。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決定在撤回認可資格一事生效前，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及有關通知期（如有）的長短。

廣告宣傳及公布

- 8.6 廣告(包括推銷刊物、小冊子及公布等)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任何有關受託人的廣告宣傳或公布必須附有受託人發出的同意書。有關認可所採用的準則載列於附錄 D。

附錄 A

有關新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的資料簡介

A1 組織

1. 公司歷史及擁有權情況的簡介
2. 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組織架構圖)

A2 全球投資管理活動

1. 管理資產(全球／香港)
2. 管理資產種類／客戶基礎 (全球／香港)
3. 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認可基金名稱 (認可地／註冊地)

A3 香港投資管理活動

1. 基金經理數目／基金管理運作規模說明／研究部門的規模 – 設於公司內部／還是由第三者負責？
2. 投資方式 (主要資產類別／市場／衍生工具的運用)
3. 行政安排 (在何處／如何執行)

A4 監察安排

1. 監察安排的概要，包括(如適用)確保《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獲得遵守的安排
2. 關連交易：
 - (a) 透過關連經紀負責的業務之比例。
 - (b) 請註明關連企業融資公司。
 - (c) 請註明存有存款的關連銀行。

附錄 B

遵守規定查檢表

遵守規定查檢表

本查檢表旨在協助申請人擬備申請書。申請人填妥本查核表後，應連同其他認可申請必須提交的文件（見第 4.2 條），一併送呈證監會。如果就強積金計劃及其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擬備獨立銷售文件，申請人須就所提交的每份銷售文件填寫查檢表。整份查核表的內容可從證監會的網址 <http://www.hksfc.org.hk> 讀取。請於右欄內註明規定資料載於有關銷售文件中哪個部分，以便證監會查閱。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參閱第 5 章)

載於
(頁碼/段碼)

B1 強積金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

B2 經營者及主事人

就每個計劃及基金而言，以下各項的姓名／名稱及登記地址：

(a) 受託人；

(b) ... 等

B3 成分基金

每個成分基金的：

(a) 名稱；

(b) ... 等

B4 投資政策及限制

投資政策陳述書，內容須包括：

(a) 該基金的目標；

(b) ... 等

... 等

附錄 C

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第 6.8 條所規定和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申請人應注意以下附表的内容並非巨細無遺，而且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會獲得證監會接納。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是根據下列事項來決定海外監管機構是否可被接納：—

- (a) 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管理公司的監察方式，大致相當於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及
- (b) 證監會及該海外監管機構已訂立滿意的安排，可及時交換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料。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附註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獲認可的資產管理公司
德國	德國聯邦銀行業監管局	註冊投資管理公司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中央銀行	須受到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協議的額外程序所規限
香港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
盧森堡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須受到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協議並已知會證監會的額外審計覆核所規限
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	成員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

附錄 D

廣告宣傳指引

註：本附錄中，“基金”一詞指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

作為一般性原則，所有強積金計劃或其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廣告必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這項規定源自《保障投資者條例》，而且亦是本守則的規定。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 條，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可能屬違法的行為。本指引應詮釋作為指導性的指引而非固定不變的原則，而證監會亦要求發出上述廣告的人士，以這些規定的精神和內容作為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各種形式的廣告宣傳，包括透過印刷媒介、小冊子、直接推銷、“傳真速遞”服務、在公眾場所張貼的海報及在互聯網上的宣傳。如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該互聯網網址的相關網頁的印刷文件，應呈交證監會審批。

為有效率地處理有關的廣告審批申請，證監會鼓勵申請人指派一位人士與證監會聯絡。

如果證監會認為適合，可更改或撤回其已授予的批准。除非廣告登載的資料不再切合現況，否則廣告一經批准，便可繼續使用。

公司廣告

除非有關廣告可視為產品廣告，否則只宣傳投資經理所提供的專門知識或服務，而沒有提述任何個別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公司廣告，無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

例如：凡公司廣告提述產品的具體特性，而有關公司正在銷售具有該等特性的產品，則該等廣告將視為產品廣告。

通訊及最新資料

有關方面可定期向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發放有關計劃或基金的通訊、每月最新資料或資料便覽。如果這類資料以標準格式發出，則上述的標準格式一經批准後，有關公司無須將每期的資料呈交證監會審批。不過，如上述標準格式在取得批准後有任何更改，則有關更改應呈交證監會審批。

新聞稿

有關獲認可計劃或基金的新聞稿，無須預先呈交證監會審批。然而，該等新聞稿的發出人，應確保該等新聞稿不會就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刊登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

廣告的內容

1. **廣告宣傳須遵守以下的一般原則：任何廣告不得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以下的陳述將闡釋這項原則。
2. 任何廣告不得提及任何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但第15段所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文字及圖案設計

3. 有關業績的意見陳述必須是合理的。

例子：如果根據任何獨立的基金業績報告，某個基金並不屬於業績最佳的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首 25% 組別，但該基金的廣告卻宣稱：“本公司的 XYZ 基金是所有強積金計劃中表現最佳的成分基金之一”，則這項陳述是誤導的。

4. 除非基金的利潤確實獲得保證，否則有關廣告不應載有某些詞語或詞組，令該基金的持有人認為不會有金錢損失或將會獲得保證利潤。

例子：safe (安全)、secure (穩健)、protected (有保障)、no risk (無風險)、guarantee (保證)、promise (承諾) 等詞語。

5. 有關廣告不應只著重宣傳一個基金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而不提及該基金亦同時存在風險。有關廣告不應令該基金的持有人以為可在無風險的情況下獲利。
6. 有關廣告不應載有資料不正確或與有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或其他文件披露的資料內容不符的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例子：如果某個基金並非保證基金，但其廣告卻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的資本將獲保證，則有關廣告是誤導的。

7. 有關廣告不應採用可能貶低整個行業聲譽的方式作宣傳，以損害其競爭對手的名譽，或採用對合理的人士來說是低俗品味的文字或美術稿。

統計／業績數字

8. 如果銷售文件或廣告引述業績數據(包括繪圖、圖表、列表及所提述的獎項及排名)或估計收益，有關方面應向證監會呈交證明文件，以支持有關數據或計算方法的真確程度。此外，還應述明計算基礎(例如：賣出價對賣出價或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
9. 如就酌情權益基金引述業績數據，應聲明基金的回報率將由(獲授權保險人／或另一方名稱)酌情公布，該回報率與基金的指定資產的實際回報率不一定相同。
10. 所有引述的業績統計可源自國際認可的統計機構。如屬同一業內組別比較，只能引用一個資料來源。公司可引述來自任何統計機構的獲取獎項，惟不得預測基金的業績表現(如適用)，但若能提供證明，則可就保本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管理基金預計收益。
 - (a) 如屬新推出的基金，只能在最少有六個月業績紀錄後始能列出“自基金成立後”的有關數字，並清楚列明基金的推出日期。
 - (b) 除按照(c)項規定獲准外，對於成立一年或以上的基金，只有在以下情況才能顯示不足一年的過往業績：—
 - (i) 只在廣告內引述一個不足一年的數字；
 - (ii) 有關數字涉及的期間最少有三個月；

- (iii) 該數字須連同最近一年或三年的數字（視乎有否該等數字而定）同時列出；及
 - (iv) 該數字須與有關的長期數字以同一格式登載，不得比後者突出。
- (c) 定期刊登的資料例如季度業績報告，可載有最近一個月或自年初至當時的數字，但該等數字須明顯作為資訊用途，且不得比其他數字突出。

11. 業績數據應為最新資料，不得超逾六個月，但印刷廣告除外，不得超逾兩個月。在任何一者情況下，如更近期的資料有重大變動，即須更新資料。

例如：最後公布的統計結果如與現時業績數字有 10% 或以上的差距，即視為重大變動。

12. 廣告刊出的業績數字必須是實際而非模擬的數字。對於採用複雜程序的基金而言，為了向基金持有人闡釋該等程序，有關方面可能會獲准使用假設數字。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數字必須屬保守的假設，而且必須清楚列明該等數字只用作說明，並非表示基金持有人將可獲得的實際收益。一般來說，只有在所有個別年度的實際收益亦一併刊載的情況下，才可以刊出其平均每年的收益率。

13. 業績數字的比較應該是公平、準確和相關的，並且應以相同基準作出比較。

例如：將某香港股票基金與全球指數或貨幣市場基金比較會造成誤導的效果，但在適當情況下，將不同指數例如香港指數和全球指數互相比較則不具誤導成分。

14. 如廣告列出圖表，則有關圖表必須清楚地展示其內容，不得有任何扭曲。如果在同一圖表上列出多套不同數據，則圖表應採用相同的軸。

15. 如果匯集投資基金的廣告顯示並非按美元／港元計算投資回報，應同時顯示按美元／港元計算的回報。另外，廣告應載有一項陳述，提醒現時和有意持有基金的人士：“投資回報是以〔外幣〕計算。以美元／港元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上述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如所引述的業績以另一貨幣計算以與其他基金比較，則須同時提供以匯集投資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業績。

16. 只有在以下的情況，才可使用未經認可的基金的過往業績數字，以顯示該投資經理的過往業績；
- (a) 該基金屬於新推出的基金，只有短期業績紀錄或並無業績紀錄；
 - (b) 該項未經認可基金的投資目標，大致上必須與有關的獲認可基金的投資目標相同，而該兩項基金亦必須由同一組管理人員管理，並採納類似的投資政策和投資策略；及
 - (c) 有關資料應明確顯示所引用的業績數字並非該獲認可基金的數字；而該項未經認可基金並未在香港獲得認可，亦並非供屬港人士投資的基金。

警告提示

17. 所有廣告必須載有警告提示，表明：
- (a) 投資涉及風險及應細閱銷售文件以掌握進一步資料；及
 - (b) 凡引述過往業績，廣告內所顯示的過往業績數字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18. 上述警告提示的文字可以改動，但所提示的信息應該是清晰及不得隱藏任何背後的信息。如果指稱一項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必須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或基金獲官方推介。同樣地，如果指稱一項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或認可，則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註冊或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或基金獲官方推介。
19. 警告提示的字體，應盡可能與有關廣告的其他部分的字體大小相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如瀏覽有關廣告，都必定能夠相當容易地看到該警告提示。
20. 保證基金的廣告必須披露下列事項：
- (a) 一項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

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項基金的基金持有人，以及述明投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完全受到構成該項基金資產值的波動所影響，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b) 保證人名稱，並建議基金持有人應參閱銷售文件內載述的詳細資料。

其他規定

適用於收音機、電視或戲院的廣告

21. 收音機、電視或戲院的廣告文稿，應呈交予證監會事先審核，其後始提供磁帶申請正式認可。
22. 作為概括性的原則，證監會並不鼓勵引述業績數字，但會視乎上文下理及按照個案情況審查。類似“今日就作出投資”或“坐言起行”等與行動有關的提示，會被視為不恰當。
23. 每段廣播在結束時，應以清晰的聲音讀出警告提示。僅以印刷形式作出的警告提示將不獲接納。電視和戲院廣告應播放一段最少五秒的視覺影像，指引觀眾查閱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的資料，並同時展示香港分銷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如屬收音機廣告，應以旁白提供這項資料。
24. 有關廣告不應以權威性報告的形式出現，而應該以有禮貌和有品味的形式表達。該等廣告應避免運用騷擾性或令人厭煩的手法，例如：誇張的聲響效果、不斷重覆的宣傳字句或暗示刻不容緩的文字或詞組。

附錄 E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責任

- E1 證監會已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6(1)條成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目的是：
- (a) 協助證監會執行其職能，以確保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推銷受到有效的監管；
 - (b) 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
 - (c) 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7)條，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認可，施加條件；
 - (d) 就《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的規定授予寬免；及
 - (e) 考慮應否修訂涉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法規，以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並就此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組成

- E2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 (a) 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委員(11 人)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c) 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當然委員，並在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
- (d) 保險業監理專員代表；
- (e) 強積金管理局代表；

- (f)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當然委員）；
- (g) 人壽保險公司委員；
- (h)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委員；
- (i) 證監會提名的委員；
- (j) 精算師委員；
- (k) 信託公司委員；及
- (l)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1 人)。

候補委員(4 人)

- (m) 人壽保險公司候補委員；
- (n)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候補委員；
- (o) 精算師候補委員；及
- (p) 信託公司候補委員。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規則

- E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委員，其中 1 人必須是證監會執行董事或總監，而餘下其中 1 人必須受僱於人壽保險公司或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 E4 秘書一職由委員會委任一名證監會高級經理(投資產品)擔任。秘書可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 E5 如果接獲要求，證監會將會解釋其決定。
- E6 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9(2)(a) 條，證監會可同時執行其轉授的職能、權力或職責。然而，證監會不打算行使這項權利，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非委員會：
 - (a) 明顯出錯；
 - (b) 程序應用失當；或
 - (c) 明顯地錯誤詮釋《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或《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附錄 F

單位信託基金委員會

單位信託基金委員會的責任

F1 證監會已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6(1)條成立單位信託基金委員會，目的是：

- (a) 依據《證券條例》第 3(2)條，審批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公司的發行章程；
- (b) 依據《證券條例》第 3(3)條，就發行章程的審批施加條件；
- (c) 依據《證券條例》第 15(1)條，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基金；
- (d) 依據《證券條例》第 15(2)條，在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基金時施加條件；
- (e) 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授予寬免；及
- (f) 考慮應否修訂涉及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公司的法規，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就此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組成

F2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 (a) 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委員(10 人)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c) 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當然委員，並在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
- (d)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表；
- (e)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當然委員）；
- (f) 兩名來自基金管理公司的代表；
- (g) 兩名來自受託人公司的代表；

- (h) 證監會提名的委員；及
- (i) 精算師委員。

候補委員(6 人)

- (j) 三名來自基金管理公司的代表；
- (k) 兩名來自受託人公司的代表；及
- (l) 精算師候補委員。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規則

- F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5 名委員，其中 1 人必須是證監會執行董事或總監，而餘下其中 1 人必須受僱於基金管理公司。
- F4 秘書一職由委員會委任一名證監會高級經理（投資產品）擔任。秘書可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 F5 如果接獲要求，證監會將會解釋其決定。
- F6 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9(2)(a)條，證監會可同時執行其已轉授的職能、權力或職責。然而，證監會不打算行使這項權利，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非委員會：
 - (a) 明顯出錯；
 - (b) 程序應用失當；或
 - (c) 明顯地錯誤詮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